**格式D1**

**114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復招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 |  |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  |
| 生師比值 | 全校 |  | 日間學制 |  | 研究生 |  |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
|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調整**（復招） | 學制 |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
| 班別 |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 |
|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系 □所 □學位學程 |
|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涉師培相關系所□一般系所 |
| 申請案名**[[1]](#footnote-1)**（請依註1體例填報） | 中文名稱[[2]](#footnote-2)：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
|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否 | 全英語授課 | □是 □否 |
| 所屬細學類 |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
|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1項）：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
|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 |
| 曾申請學年度 |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曾於 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 |
|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_\_\_\_\_\_；會議名稱：\_\_\_\_\_\_\_\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
| 授予學位名稱 |  |
|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 系所名稱 | 設立學年度 | 112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小計 |
| ○○學系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 例：1.國立○○大學○○學系 2.私立○○大學○○研究所 |
| 招生管道 |  |
|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
|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
| 填表人資料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姓名 |  |
| 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 自評委員名單 |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
|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
|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  |
|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100至200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
|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1. 　　　　　　 |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
|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2. 　　　　　　 |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
|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3. 　　　　　　 |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整併、更名、復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調整案（停招、裁撤）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2類表「表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

**校　　名（必填）：**

**申請案名（必填）：**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現況** | **自我檢核** |
| --- | --- | --- |
| **評鑑成績** |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 □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　　　　。□ 尚未受評，將於　　　年受評。 |
| **設立年限** |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3年以上。例如：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系或○○研究所博士班，該學系或研究所碩士班應至少於110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0學年度註冊入學）。 |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　　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　　　　　　號 | □符合□不符合 |
| □**以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3年以上。例如：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系碩士班，該學系學士班應至少於110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0學年度註冊入學）。 | ○○學系於　　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 號 |
|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7條：設研究所，須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  |
|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例如：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該學系碩士班應至少於111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1學年度註冊入學）。 |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　　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 號 |
| □**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應符合之規定：新設日間學制學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  |
| □**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師資條件於申請時已符合附表五之規定。例如：1. 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系進修學士班，該學系學士班應至少於112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2學年度註冊入學）。
2. 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系進修二年制專科班，但該學系未設日間學制學士班，則該校應於112學年度已為該學系進修二年制專科班聘任3名專任教師。而進修學士班，則於112學年度已為該學系進修學士班聘任7名專任教師。
 | □○○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　　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 號□該學系未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師資條件於申請時已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
| **師資結構（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之表3、4）** |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應符合之規定：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11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9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1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 1.實聘專任教師　　位。2.擬聘專任教師　　位。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位，其中：1. 助理教授以上　　位。
2. 副教授以上　　位。
 | □符合□不符合 |
| □**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應符合之規定：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7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5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1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6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 屬藝術展演類、設計類及運動競技類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4人以上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1. 實聘專任教師　　位。
2. 擬聘專任教師　　位。
3.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_位，其中：
4. 助理教授以上　　位。
5. 副教授以上　　位。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6人以上者：實聘專任教師　　位，其中：1. 助理教授以上　　位。
2. 副教授以上　　位。
 |
| □**以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9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1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 1.實聘專任教師　　位。2.擬聘專任教師　　位。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_位，其中：1. 助理教授以上　　位。
2. 副教授以上　　位。
 |
|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5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屬藝術展演類、設計類及運動競技類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4人以上並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 1.實聘專任教師　　位。2.擬聘專任教師　　位。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_位，其中：1. 助理教授以上　　位。
2. 副教授以上　　位。
 |
| □**以學系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9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實聘專任教師　　位，其中：1. 助理教授以上　　位。
2. 副教授以上　　位。
 |
| □**以研究所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5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6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 屬藝術展演類、設計類及運動競技類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4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實聘專任教師　　位，其中：1. 助理教授以上　　位。
2. 副教授以上　　位。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6人以上者：實聘專任教師　　位，其中：1. 助理教授以上　　位。
2. 副教授以上　　位。
 |
| □**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應符合之規定：1.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 1.實聘專任教師　　位。2.擬聘專任教師　　位。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_位，其中：1. 助理教授以上　　位。
2. 副教授以上　　位。
 |
| □**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實聘專任教師　　位，其中：1. 助理教授以上　　位。
2. 副教授以上　　位。
 |

**表1-2、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必填）：**

**申請案名（必填）：**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表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現況** | **自我檢核** |
| --- | --- | --- |
| **評鑑成績** |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 □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　　　　。□ 尚未受評，將於　　　年受評。 |
| **設立年限** |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設立學院申設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3年以上。例如：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院博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110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0學年度註冊入學）。 |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　　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 號 | □符合□不符合 |
|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3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總量標準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 □○○博士班於　　年度設立。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 號□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支援系所：　　學系（所）、 　　　　學系（所）（請按系所分別勾選表2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並按系所填寫第四部份、表5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後上傳） |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研究所）達3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達3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院碩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應至少於110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0學年度註冊入學）。1. 申請時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3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其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110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0學年度註冊入學）。 |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　　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 號□○○碩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　　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 號 |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申設學士學位學程**□**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3年。 | ○○學系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士班於　　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 號 |
| **師資結構（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之表3、4）** |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 1.實聘專任教師　　位。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位。
	2. 副教授以上　　位。
 | □符合□不符合 |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設碩士學位學程**□**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 1.實聘專任教師　　位。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位，其中：1. 助理教授以上　　位。
2. 副教授以上　　位。
 |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設學士學位學程**□**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
 | 1.實聘專任教師　　位。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位，其中：1. 助理教授以上　　位。
2. 副教授以上　　位。
 |

**表2、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必填）**

※請擇一主領域別勾選（請與摘要表專業審查主領域相符），並填寫第四部份、表5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近5年係指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申請案名：**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 **主領域別** | **學術條件[[3]](#footnote-3)** | **現況** | **自我檢核** |
| --- | --- | --- | --- |
| □理學（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符合□不符合 |
| 1. 近5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4]](#footnote-4)平均每人發表[[5]](#footnote-5)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10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5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為　　篇（件）／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篇。
 |
| 1. 近3年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1億元，且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累計達1千萬元。
 | 1. 近3年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　　億元。
2. 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累計達　　千萬元。
 |
| □人文領域 | 近5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5篇以上，且其中應有3篇以上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6]](#footnote-6)經專業審查[[7]](#footnote-7)之專書論著1本以上。 |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篇／人。
2. 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本／人。
 |
|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 | 近5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6篇以上，且其中應有3篇以上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2本以上。 |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篇／人。
2. 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本／人。
 |
| □法律領域 | 近5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5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2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1本以上。 |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篇／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本／人。
 |
|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含設計類）領域 | 近5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或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合計5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2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2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　　項／人，其中展演場次　　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_\_\_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3、4）**

**表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新增、復招需填寫表3-1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專任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開課名稱（註2） |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 備註 |
| 1 |  |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 | ○○大學○○博士 |  |  |  | 實聘師資請註明目前於○○系(所)主聘，預計於○年○月○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
| 2 |  |  |  |  |  |  |  |  |

表3-1、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專任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開課名稱（註2） |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 備註 |
| 1 |  |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 | ○○大學○○博士 |  |  |  | 實聘師資請註明目前於○○系(所)主聘，預計於○年○月○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
| 2 |  |  |  |  |  |  |  | 支援師資請註明為○○系所（所）主聘 |
| 3 |  |  |  |  |  |  |  |  |
|  |  |  |  |  |  |  |  |  |

表3-2、支援專任師資名冊表：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學系、○○○學系、○○○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專任/兼任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開課名稱（註2） |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表4、擬聘專任師資名冊表：擬增聘專任師資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專任/兼任 | 職稱 | 學位 | 擬聘師資專長 | 學術條件 |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 延聘途徑與來源 | 有否接洽人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表5）**

說明：涉及新增系所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院設博士班申請案類型，皆須填寫表5。

**表5、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說明：凡新增、復招需填寫D1版。

**壹、申請理由**

一、……………………………………………………

二、……………………………………………………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

二、……………………………………………………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一、……………………………………………………

二、……………………………………………………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

* 1. **學生來源**
	2. **招生名額規劃**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8]](#footnote-8)**

**（二）就業市場狀況**

1. **畢業生就業進路[[9]](#footnote-9)**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8**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10]](#footnote-10)**

**二、補充說明（若無補充說明，請填無）**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

二、……………………………………………………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說明：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若有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者，亦請另加說明相關規劃。

3.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一、……………………………………………………

二、……………………………………………………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  |
| --- |
| 課 程 內 容 |
| 授課年級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必（選）修 | 任課教師 | 專（兼）任 | 最高學歷 | 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研究生姓名 | 論文題目 |
|  |  |  |
|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
|  |  |  |
|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

（一）中文圖書　　冊，外文圖書　　冊，　　學年度擬增購　　類圖書　　冊。

（二）中文期刊　　種，外文期刊　　種，　　學年度擬增購　　類期刊　　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  |  |  |
| --- | --- | --- |
| 主要設備名稱（或 所 需 設 備 名 稱） | 已有或擬購年度 | 擬購經費 |
|  | 　　學系可支援 |  |
|  | 　　學年度增購 |  　　　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年度預算中執行。 |
|  | 　　學年度增購 |  　　　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年度預算中執行。 |

**玖、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平方公尺。

（三）座落　　　　大樓，第　　　　樓層。

二、本案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復招案者填寫）**

**拾貳、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增設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說明：1.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2.請依申請案件分別述寫：

* + 1. 申請增設碩士班及學位學程者，請詳述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
		2. 申請增設博士班者，請詳述現有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及執行狀況，以及未來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
		3. 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者，請詳述未來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1式9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1式11份、一般項目每案列印1式10份。

**格式D2**

**114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更名、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 |  |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  |
| 生師比值 | 全校 |  | 日間學制 |  | 研究生 |  |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
| 申請調整（更名/整併）班別 |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
| 申請調整（更名/整併）性質 | □一般系所　□設醫事相關系所　□設師資相關系所 |
| 申請案名**[[11]](#footnote-11)**（請依註11體例填報） | 中文名稱[[12]](#footnote-12)：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
| 更名/整併所含學制 |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 全英語授課 | □是　□否 |
|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否 |
| 所屬細學類 |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
|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1項）：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
|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 |
| 曾申請學年度 |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曾於 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 |
|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_\_\_\_\_\_；會議名稱：\_\_\_\_\_\_\_\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
| 授予學位名稱 |  |
|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 系所名稱 | 設立學年度 | 112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小計 |
| ○○學系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 例：1.國立○○大學○○學系 2.私立○○大學○○研究所 |
| 招生管道 |  |
|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
|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
| 填表人資料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姓名 |  |
| 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 自評委員名單 |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
|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
|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  |
|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100至200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
|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1. 　　　　　　 |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
|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2. 　　　　　　 |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
|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3. 　　　　　　 |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整併、更名）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
* 申請博士學位學程、院設博士班者，須加填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3、4）**

**表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更名、整併需填寫表3-1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專任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開課名稱（註2） |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 備註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表3-1、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專任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開課名稱（註2） |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 備註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表3-2、支援專任師資名冊表：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學系、○○○學系、○○○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專任/兼任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開課名稱（註2） |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3、整併後○○○系/所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整併後○○系/所，現有專任師資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專任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開課名稱（註2） |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 備註 |
| 1 |  |  |  |  |  |  |  | 請註明原為○○系（所）主聘 |
| 2 |  |  |  |  |  |  |  |  |

原1（整併前）○○○系/所，現有專任師資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專任/兼任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開課名稱（註2） |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 備註 |
| 1 |  |  |  |  |  |  |  | 請註明為○○系（所）主聘 |
| 2 |  |  |  |  |  |  |  |  |

原2（整併前）○○○系/所，現有專任師資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專任/兼任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開課名稱（註2） |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 備註 |
| 1 |  |  |  |  |  |  |  | 請註明為○○系（所）主聘 |
| 2 |  |  |  |  |  |  |  |  |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表4、擬聘專任師資名冊表：擬增聘專任師資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專任/兼任 | 職稱 | 學位 | 擬聘師資專長 | 學術條件 |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 延聘途徑與來源 | 有否接洽人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表5）**

說明：凡涉及博士學位學程、院設博士班整併案皆須填寫表5。

**表5、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更名／整併之緣由**

一、……………………………………………………

二、……………………………………………………

**貳、更名／整併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

二、……………………………………………………

**參、更名／整併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

1. **學生來源**
2. **招生名額規劃**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13]](#footnote-13)**

**（二）就業市場狀況**

1. **畢業生就業進路[[14]](#footnote-14)**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13**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15]](#footnote-15)**

**二、補充說明（若無補充說明，請填無）**

**肆、更名／整併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

二、……………………………………………………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含更名／整併前後）**

說明：1.希能反應申請更名／整併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1.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若更名／整併前後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者，亦請另加說明相關規劃。
2. 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一、……………………………………………………

二、……………………………………………………

※詳細課程規劃（含更名／整併前後）內容如下表：

（一）更名／整併前

|  |
| --- |
| 課 程 內 容 |
| 授課年級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必（選）修 | 任課教師 | 專（兼）任 | 最高學歷 | 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更名／整併後

|  |
| --- |
| 課 程 內 容 |
| 授課年級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必（選）修 | 任課教師 | 專（兼）任 | 最高學歷 | 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儀設備規劃及增購計畫（更名／整併前後）**

一、更名／整併前後圖書、期刊等資源規劃

1. 更名／整併前現有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冊，外文圖書　　冊。
2. 更名／整併後擬增購專業圖書：
3. 中文圖書　　冊，外文圖書　　冊，　　學年度擬增購　　類圖書　　冊。
4. 中文期刊　　種，外文期刊　　種，　　學年度擬增購　　類期刊　　種。

二、更名/整併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  |  |  |
| --- | --- | --- |
| 主要設備名稱（或 所 需 設 備 名 稱） | 已有或擬購年度 | 擬購經費 |
|  | 　　學系可支援 |  |
|  | 　　學年度增購 |  　　　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年度預算中執行。 |

**柒、更名／整併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更名／整併前各系所得自行支配之空間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平方公尺。

（三）座落　　　　大樓，第　　　　樓層。

二、本案更名／整併後之空間規劃情形（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捌、其他更名／整併之優勢條件說明**

**玖、更名／整併後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拾、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更名／整併後若有碩、博士班者需填寫）**

說明：1.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更名／整併。

2.請詳述更名／整併後學位論文之品質管控：若申請之更名／整併案，通過後有碩士班者，請詳述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若通過後有博士班者，請詳述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若變更前後涉及明顯差異，亦請補充說明。

**拾、更名／整併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說明：1.申請更名／整併案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與教職員工、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若為整併案，相關系所皆須提供），並應說明更名／整併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1式9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1式11份、一般項目每案列印1式10份。

**格式D3**

**114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停招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 |  |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  |
| 生師比值 | 全校 |  | 日間學制 |  | 研究生 |  |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
| 申請類別 | □停招 | 學制 |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
| 班別 |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 |
|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系 □所 □學位學程 |
|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涉師培相關系所□一般系所 |
| 申請案名**[[16]](#footnote-16)**（請依註16體例填報） | 中文名稱[[17]](#footnote-17)：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
|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否 | 全英語授課 | □是　□否 |
| 所屬細學類 |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
|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1項）：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
|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 |
| 曾申請學年度 |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曾於 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 |
|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_\_\_\_\_\_；會議名稱：\_\_\_\_\_\_\_\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
| 授予學位名稱 |  |
|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 系所名稱 | 設立學年度 | 112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小計 |
| ○○學系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 例：1.國立○○大學○○學系 2.私立○○大學○○研究所 |
| 招生管道 |  |
|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
|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
| 填表人資料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姓名 |  |
| 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 自評委員名單 |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
|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
|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  |
|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100至200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
|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1. 　　　　　　 |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
|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2. 　　　　　　 |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
|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3. 　　　　　　 |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114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校　　名：**

**系所名稱：**

**停招學制班別：**

**壹、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3年招生情形）**

一、……………………………………………………

二、……………………………………………………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招生人數 | 錄取人數 | 註冊人數 | 註冊率 |
| 110 |  |  |  |  |
| 111 |  |  |  |  |
| 112 |  |  |  |  |

**貳、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一、……………………………………………………

二、……………………………………………………

**參、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一、……………………………………………………

二、……………………………………………………

**肆、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一、……………………………………………………

二、……………………………………………………

※請詳列校內辦理程序（含系院校級會議、辦理停招說明會）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會議名稱 | 辦理日期 | 附件編號 |
| 範例 | 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 | 112年9月1日 | 附件1 |
| 範例 | ○○○學系停招說明會 | 112年9月27日 | 附件2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伍、師生溝通情形**

說明：1.系所停招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與教職員工、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一、學生端**

**二、教職員工端**

**陸、師培案（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說明：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師資安置規劃。

※請檢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本停招說明，每案列印1式4份。

1. 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footnote-ref-1)
2.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footnote-ref-2)
3. 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footnote-ref-3)
4.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footnote-ref-4)
5.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footnote-ref-5)
6.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footnote-ref-6)
7.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footnote-ref-7)
8.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footnote-ref-8)
9. 可參考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12/1236menu.htm）填列。 [↑](#footnote-ref-9)
10. 10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footnote-ref-10)
11. 1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footnote-ref-11)
12.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footnote-ref-12)
13.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footnote-ref-13)
14. 可參考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12/1236menu.htm）填列。 [↑](#footnote-ref-14)
15. 13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footnote-ref-15)
16. 16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footnote-ref-16)
17.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footnote-ref-17)